

连云区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肢体、脑瘫类)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3-ZYCG-G2025-0010

采购人：连云港市连云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中标人：连云港市连云区博爱儿童发展中心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
- 6、 中标单位澄清函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乙方：连云港市连云区博爱儿童发展中心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7 日连云区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肢体、脑瘫类）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3-ZYCG-G2025-0010）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连云区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肢体、脑瘫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2 服务期限：一年。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总预算

2.1 本合同总预算为（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人民币。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55 万元。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全日制肢体（脑瘫）基本康复经费为 22000 元/人/年，非全日制肢体（脑瘫）基本康复经费为 10000 元/人/年。

0-14 岁全日制肢体（脑瘫）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111.11 元/天（4 小时/含伙食费 10 元/天），3-14 岁非全日制肢体（脑瘫）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92.59 元/天（1.5 小时/无伙食费）。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55 万元。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考核。

考核包括基础考核标准、日常管理考核标准和质量评估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时: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1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详见项目需求。

9.2 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9.3 交付地点: 详见项目需求。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第1至第3季度根据日常管理考核结果及经费审计报告按实支付；第4季度根据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结果按实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履约验收方式：采取基础考核、日常管理考核和质量评估考核三位一体的方式履约验收程序、内容、标准：采购人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按照《关于修订〈连云港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连残发〔2023〕36号）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实施。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

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保险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残疾人联合会
(机关)

地址：连云区西墅路1号

乙方：连云港市连云区博爱儿童发展中心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宿路2号帝豪水榭花都商业1号楼105、1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朱金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8-82309193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见证方: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